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4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「礁溪天主堂」歷史建築登錄案未先確認其所有權屬，致審議決議未公告且決定重行審議，引發質疑；該建築群暫定古蹟期限屆滿，該府未予展延亦未善盡保護之責，致部分遭拆除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